

二十年来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研究述要*

赵 晶

【摘 要】2001 年以前,中外学界共推出了六种集成性的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整理成果。此后,学者们又分别在各地所藏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发现或重新定名了律(七件)、律疏(七件)、令(三件)、格(三件)、式(二件)、格式律令事类(二件)的残片,详为考释。其中,围绕格式律令事类与唐格体例展开的讨论颇有典型性与延展性,值得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敦煌 吐鲁番 汉文法律文献 格式律令事类 唐格体例

关于敦煌、吐鲁番所出的汉文“法律”或“法制”文献,百余年来,学界已积累了相当宏富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大致可以分为文献整理和拓展研究两大类。前者是指对文本概况的描述、文字的录补校订、名称与年代的推定、残片的缀合等;后者是指立足于文献所展开的各种主题研究,如唐代各种法律形式的关系、《唐律疏议》制定年代、唐代法制在边陲的实践状况等。由于篇幅所限,本文的关注点主要在于前者,即文献整理的基础性研究。

迄今为止,这一领域的集成性文献整理成果已有六种,逐一开列如下:

Tatsuro YAMAMOTO、On IKEDA、Makoto OKANO co-edit,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B) Plates, The Toyo Bunko, 1980、1978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 年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

唐耕耦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三册“敦煌法制文书”,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吴震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四册“吐鲁番出土法律文献”,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YAMAMOTO Tatsuro, IKEDA On, DOHI Yoshikazu, KEGASAWA Yasunori, OKANO Makoto, ISHIDA Yusaku, SEO Tatsuhiko co-edit: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 Supplemen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he Toyo Bunko, 2001

至于这六种成果所收文献的数量与范围,可参考表 1:

表 1 六种集成性成果概况

成果名称	The Dunhuang-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I、V legal texts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考释》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之“(五)法律文书”	《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三册“敦煌法制文书”	《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四册“吐鲁番出土法律文献”
文献类别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出中、日藏敦煌吐鲁番法制文献与唐代律令秩序研究”(项目号为:14CFX056)的阶段性成果。

法典类		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计 22+6 件	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计 28 件	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计 24 件	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计 20 件	法典,计 8 件
文书类	公文书类		制敕文书,计 4 件		诏书,计 2 件	案卷附辩辞,计 63 件
			牒,计 3 件			制敕文书,计 46 件
		案卷,计 11 件	告身、公验和判凭、申诉、请求等牒状,计 67 件		启奏,计 12 件	
					牒状,计 100 件	
					条抄,计 52 条	
	籍帐,计 54 件					
	私文书类			户籍、田制、赋役、军事、团保制等文书,计 44 件	契券,计 134 件	
				沙州敦煌县行用水细则与渠人(社)转帖,计 19 件	其他,计 17 件	
				社邑文书,计 80 件		
				契据,计 136 件		
				各种账目和有关牒状及凭据,计 52 件		
				驼马牛羊牧算会牒状及凭据,计 11 件		
				僧官告身和寺职任免,计 14 件		
				度牒、戒牒及有关文书,计 25 件		
				寺院行事文书,计 34 件		
				僧尼籍,计 9 件		
				寺户文书,计 5 件		
				表、书、启、牒、状、贴,计 52 件		
判集类		3+3 件		4 件	5 件	5 件

由表1可知,在不同学术脉络下,“法律”与“法制”的内涵、外延并不一致,学者对“文献”与“文书”的理解也未尽相同,所以集成性成果就呈现出不同的面相。如日本出版的两种成果,以“legal texts”为名,所收的文献限于法典与判集,并不包括公、私文书;而中国出版的三种成果(《真迹释录》除外),在法典与判集之外,或多或少都收录了公、私文书(《真迹释录》除外)。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日本学界对“文书”有特别的界定。所谓“文书”,是指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表达意思的书面文字载体,若其所生效力与作用皆已消灭,成为过去,那么便可称之为“古文书”。^①如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文书研究》被目为“中国古文书学体系化之最初尝试”。^②该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通论,涉及法律文书

① 笹目藏之助:《古文書解讀入門》,新人物往来社,1979年,第10页。

② 竺沙雅章:《中国古文書学の現段階》,《書の日本史》第九卷《古文書入門 花押・印章総覧 総索引》,平凡社,1977年,第126页。又,关于日本的中国古文书学研究史,可参见赵晶:《论日本中国古文书学研究之演进——以唐代告身研究为例》,《早期中国史研究》第6卷第1期,2014年6月,第113~141页。

的源流、材料、画押、手印、印章等问题;第二编为私法关系文书,共分买卖文书、交换文书、施入文书、消费借贷文书、使用借贷文书、赁贷文书、雇佣文书、承揽文书、票据、赔偿文书、离婚状(休书、离书)、养子文书、家产分割文书、遗言状、户籍等十五类;第三编为公文书,分告身、铁券、国际盟约文书、教(附:牒)、符、过所及公验等六类。^①在仁井田氏的意识中,“法律文书”并不包括法典与判集。所以池田温曾总结道:“本来敦煌文献也被称作‘敦煌写本’、‘敦煌文书’、‘敦煌遗书’等,这些用语大致都具有同样意思……‘文书’一词在历史的史料学和古文书学中,是有别于书籍的带有限定的专门用于记录的意思(是有特定发信人和收信人)的文件,因此对包含有典籍、文书、记录在内的敦煌资料,比起称作‘文书’来,使用‘文献’的通称更好一些。”^②

但在中国的学术语境中,这种文献与文书的划分意识并不明确^③,因此表1所见刘俊文、唐耕耦都使用了“法制文书”或“法律文书”的概念。其实,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法制文书”与“法律文书”也存在区别。这其实就涉及到“法制史”与“法律史”的名相之争,如有人认为“法制史”是“法律与制度的历史”,研究范围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等法律规范(“法律”)以及其他一切典章制度(“制度”),所以“法制史”的范围大于“法律史”;也有人认为“法律史”涵盖“法律制度史”(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因此范围更大。^④

如果我们认同“法制”是“法律与制度”的简称,那么在诸多概念中,“法制文献”的范围最为广阔,可以涵盖法典、判集以及公、私文书等;而“法律文献”的范围无疑就变得相对狭窄,即仅指与法律规范直接相关的文献,最为典型的就是律、令、格、式等法典。

有鉴于此,本文仅以“法律文献”的基础研究为对象,凡是超出“法律文献”范围的基础研究成果,或是立足“法律文献”的法制史研究,皆不在本文的论述范围之内。此外,本文预设的主要读者群体是对这一领域相对陌生的人,因此以下的叙述将适当侧重于介绍这一领域的基本行情与研究范式,或许有助于初学者简捷地了解相关研究概况。

一、重要的学术史综述

日本学界在学术史梳理与文献集成方面有良好的学术传统,因此在前述两种敦煌、吐鲁番法律文献集成的出版前、后,相关学者分别发表过两篇重要的学术史综述。^⑤即使第一篇发表在四十多年前,但仍然有相应的学术价值,是这一领域的奠基性作品,因此亦在本文的回顾之列。

第一篇由池田温与冈野诚执笔,发表于1977年,这是学界第一次系统回顾敦煌、吐鲁番出土法律文献的学术史。^⑥东洋文库翌年出版了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三人合编的《敦煌吐鲁番社会与经济文献》第一卷“法律文献”的图版[*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B) Plates*],两年后又出版了该卷的释文与英文解说[*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可见该文是这一文献集成工作的阶段性成果。

通过阅读该文,我们至少可以获得以下三个层面的学术信息:

第一,文本本身。对于每一种文献,该文都列出了相关研究的详细信息以及最新的录文与校勘,其中相关

①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方文化学院東京研究所,1937年。

② 池田温著,张铭心等译:《敦煌文书的世界》,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1~42页。

③ 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开始提倡“中国古文书学”,如徐义华等:《“中国古文书学”的创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者笔谈》,《文汇报》2012年10月29日C版(11版);黄正建:《中国古文书学的历史与现状》,《史学理论研究》2015年第3期,第135~139页;《关于“中国古文书学”的若干思考》,《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2期,第46~50页。

④ 参见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6~8页。

⑤ 中国学者也有相关作品,如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7~404页。

⑥ 池田温、岡野誠:《敦煌・吐魯番発見唐代法制文献》,《法制史研究》第27號,1977年,第207~208頁;中译本为高明士译:《敦煌、吐鲁番所发现有关唐代法制文献》,收入高明士:《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修订版),台北:明文书局1996年。

信息包括其照片见于何处、有哪些学者予以录文、其学术争论点何在、尚有哪些待解之疑等,既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也提示了未来研究的方向。而且其中所涉部分争论,迄今仍未得到完全解决,亦是当下研究的起点所在。在当时尚未出版集成性的文献整理成果的背景下,这些学术归纳显得尤为宝贵。

第二,研究主题。该文对于某种文献的介绍也未停留于文本本身,而是努力地从中挖掘出可供深入探究的法制史问题。如敦煌本《律》、《律疏》与传世本《唐律疏议》的差异,自然可引申到《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在《户部格》残卷中,每条格文皆以“敕”字开头、末端记载发布年月日,这就与《神龙散颁刑部格》的体例不同,唐格形态的问题由此浮现出来;从《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与《公式令》残卷,就可拓展至唐令复原、日唐令比较的研究,进而探究日本法典的渊源;至于该文的结尾关注法典抄写、法律普及与传播等项,就进一步关涉中央王朝的法制在地方实施与推进的问题。总之,该文不断地提醒读者,我们不应止步于文献研究本身,而要不断思考如何将关注点上升至唐代法制史、日本古代法制史甚至比较法制史的层面。^①

第三,方法论。通过阅读该文,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敦煌文献利用方法的阶段性变化。在敦煌文献研究的起始阶段,学者的目光聚焦在“典籍”,而数量不多的法典类文献作为典籍的一个组成部分,至少有两项学术价值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其一,《律》与《律疏》可与传世本《唐律疏议》进行对校,将它们之间的字句不同归结为不同时代的立法变化;第二,唐代的令、格、式皆已佚失,敦煌本无疑提供了未见于传世文献的新讯息。然而,随着科技的进步,学者对于敦煌文献的利用手段,从一开始需要个人亲赴收藏地进行抄写或拍照,其他学者只能相信抄写者的录文或私下传阅零散的照片,发展到后来有系统地进行目录整理、成套地制作缩微胶卷,其学术关注点也发生部分转移,如对于捺印、笔迹、书风、纸张质地、纸背利用,以及抄本所见正文、注文的分别与疏文所用大、小字等书式,这些自然是与日本的中国古文书学的发展演进密切相关的。^②

总而言之,该文的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学术史综述”,提供了极为丰富的信息,值得一再捧读。

第二篇由辻正博所撰,发表于2012年,虽然其内容上溯1980年代,但重心是在2001年以后学界对于新见敦煌、吐鲁番法律文献的研究。^③如前所述,之所以将2001年作为断限,是因为东洋文库在当年出版了《敦煌吐鲁番社会与经济文献》第五卷“补遗”的释文、英文解说与图版[*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 Supplemen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B) Plates*]。

该文至少提供了以下数个方面的有益信息:

第一,如前所述,中、日学界三十余年来出版了六种敦煌、吐鲁番所出法律文献的集成性成果。该文结合敦煌、吐鲁番文献整体图录的公布与出版进度、各种集成性成果收录标准的异同,逐一比较、分析这六种成果所收文献范围的不同,有利于研究者迅速找到某一文献的数种录文及相应的图版。

第二,在2001年以后,研究者或是陆续发现了一些法律文献的残卷,或是根据目前积累的研究经验,修改了以往对某些文献的定名,又或是对于某一种新见文献的定名展开了争论。该文逐一列举了不同文献群(以收藏地为类别标准)中的新见法律文献,详细介绍了相关研究成果及学术观点,并且结合既往的集成性成果,将2012年以前所知的律、律疏、令、格、式、格式律令事类、职官表、判集等文献信息勒为一表,极便学者利用。

第三,学术史综述的撰作不仅需要尽可能全面地搜罗研究信息,将相关学术观点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归

① 关于日本学者将敦煌文献用于唐代法制史研究的学术史梳理,亦可参见辻正博:《草創期の敦煌學と日本の唐代法制史研究》,高田時雄編:《草創期の敦煌學》,知泉書館,2002年,第149~165页。

② 赵晶:《论日本中国古文书学研究之演进——以唐代告身研究为例》,早期中国史研究会编:《早期中国史研究》第6卷第1期,2014年11月,第113~141页。

③ 辻正博:《敦煌・トルファン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の現在》,高田時雄主编:《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6號,2012年,第249~272页;中译本为周东平译:《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收入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纳,而且更能表现撰作者眼光的是,对针锋相对的观点进行优劣剖析与判断,甚至提出自己的独到看法。该文在概述雷闻有关《礼部式》残卷的考订意见之后,又提出了该残卷可能是《库部式》的推测,这就已经从单纯的学术史总结上升为具有研究性质的学术判断了。

总之,将辻文与前述池田、冈野文合读之后,我们就能基本掌握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外学界有关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的研究行情,若想进一步了解某些具体问题,也可按照这两篇文章所提供的学术信息,去寻找相应的论著。

二、新见文献的考释

所谓的“新见”,主要是指2001年《敦煌吐鲁番社会与经济文献》第五卷“补遗”出版以后被发现的法律文献。以下根据文献的种类,逐一叙述相关成果。

(一)律与律疏

律与律疏是敦煌、吐鲁番所出法律文献中分量最大的一类文献。在前述辻文所附表格的基础上,加入2012年以来的相关研究成果并略作订正,我们可以将这类文献的相关情况勒为表2(下文各表皆如此,不再重复说明):

表2 律与律疏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内容)
律	Дх.1916	名例律(6条,十恶条)
	Дх.3116	
	Дх.3155	
	S.9469Av	名例律(6-7条,十恶条、八议条)
	Дх.1391	名例律(44-50条)
	*Дх.8467	
	P.3608	职制律(9-59条)、户婚律(1-33条、43-46条)、厩库律(1-4条)
	P.3252	
	BD16300	职制律(39-41条)
	*Дх.11413v	厩库律(17-19条)
	大谷 8098	擅兴律(9-10条)
	TIVK70-71(Ch.991)	擅兴律(9-15条)
	IOL Ch.0045	捕亡律(16-18条)
	*LM20-1457-20-01	贼盗律(46-48条)
	**大谷 5152	
	大谷 5098	
	大谷 8099	
	大谷 4491	诈伪律(1-2条)
	大谷 4452	
	*Дх.9331	断狱律(3条)
	**LM20-1452-35-05	律
	**LM20-1509-1625	断狱律
律疏	P.3593	名例律疏(6条,十恶条)
	BD06417	名例律疏(17-18条,《律疏卷第二》)
	*LM20-1509-1570	名例律疏(27-28条)

*LM20-1507-988	
*LM20-1507-1176	

**LM20-1493-04-01	
73TAM532:1/1-1、1/1-2	名例律疏(55-56条)
P.3690	职制律疏(12-15条)
S.6138	贼盗律疏(1条)
*BD01524v	杂律疏(38条)
羽20	杂律疏(55-59条)

(说明:标*者,未收入《敦煌吐鲁番经济社会文献》第一、五卷,但已见于辻文;标**者,为辻文所无,根据陈烨轩《新发现旅顺博物馆藏法制文书考释》补。)

其中,史睿考释了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藏《律》残片2件(Дх.9331、Дх.11413v)、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律疏》残片1件(BD01524v的裱补纸)。①我们不妨以该文为范本,来体会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的几个基本步骤:

1. 根据图版过录文字。由于抄写目的的不同,写本就会产生精、粗之别。若是官方精写本,字体工整、书法优美,文字也易于识读;若是民间抄写本(尤其是习字),则字体相对潦草,给辨识增加了难度。

由于敦煌、吐鲁番所出的大部分法律文献都没有留存明确的标题,直接告诉我们它们究竟是律、律疏还是令、格、式等,在过录完文字之后,就需要进行第二步的定名工作。

2. 依据这些残存的文字推测其文献归属,为其定名。这步工作在面对不同文献归属时会有不同的后续要求:

2.1 其文字所属的文献有传世文本,如律与律疏的残存文字基本上能在《唐律疏议》中找到相应的位置,如史氏将Дх.9331、Дх.11413v、BD01524v分别判定为《唐律·断狱律》、《唐律·厩牧律》、《唐律·杂律疏》;又或是这些文字归属的文献已经佚失,但在其他史籍中有只鳞片爪的记载,且明确标明了来源,如P.2507之所以被定名为“水部式”,是因为罗振玉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找到了部分对应文字,且有来源说明。

2.2 其文字在传世文献中找不到一一对应的记载,或是有类似记载,但不明其来源。如此,研究者就需要通过对各种旁证的讨论,推测其来源,并为其定名。目前有关“令”、“格”、“式”、“格式律令事类”等文献的定名,大多属于这一种情况。

由于很多都是残片,存在上下或左右部分的残缺,一旦在传世文献中找到其来源或相近的记载,那么就需要进行第三步的补录工作。

3. 依据传世文本补足残缺的文字。这个工作看似简单,但如果遇到几个残片需要缀合、拼接的情况,就显得相当重要。当然,如果遇到残存文字与传世本有异,就需要判断这究竟是抄写、流传时产生的讹误,还是因法律修改导致的文字改变。如史氏对Дх.11413v《唐律·厩牧律》残片与《唐律疏议》所存的文字差别进行了详细考察,最后断定是残片有所脱漏或衍文,而非不同时代律条的差异,可见其谨慎。

当然,这项工作还牵涉到对文献上每行文字的字数估算问题,如果是官方写本,必然遵循一定之规,由此进入第四步的书式考察环节。

4. 根据图版考察其字体风格、抄写是否遵循平阙规则、法律条文之间是否换行抄写、条文起首是否与同条的下几行文字等齐、有无特殊的条文起首标识等。如史氏认为Дх-9331《断狱律》残片为楷书,是唐代官文书常见字体,但复原后每行为14-15字,与标准的唐代法制文献每行16字不符;Дх.11413v《厩牧律》残片所载的每个条文都连续抄写,字体不佳,这与其他律与律疏抄本书写工整、每条律文另起一行等形态不同,似乎是一个习字文本;BD01524v《杂律疏》残片每行16字,字体方正、间距舒朗,虽然其字数与李盛铎旧藏《杂律疏》相

① 史睿:《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8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13~216页。

同,但后者字体稍扁,与唐初写本相近,二者并非同一时代的写本。

其实,这就涉及到对法律文献的年代推定问题,即由书式、文字、避讳或所载官名、地名、印章等判断书写年代,从而推测该残片所载的法律属于唐代哪个时期的立法、不同时期的法律有何差异;又如由书式来推定其官、私属性,从而归纳唐代各种法律形式的书写格式,为判断某些写本残片的文献归属与定名提供旁证。在一定意义上,这种研究其实已经开始超越文献的基础整理层面,触及唐代法制史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

荣新江、辻正博与陈烨轩也是通过上述几个步骤,分别为我们介绍了俄藏《律》残片一件(Дх.8467)、旅顺藏《律》残片三件(LM20-1457-20-01、LM20-1452-35-05、LM20-1509-1625)与《律疏》残片一件(LM20-1493-04-01)、“大谷文书”中的《律》残片一件(大谷5152)。^①其中,由于LM20-1452-35-05仅残存“流三千里”、“徒一年半”两个残行,而这类刑罚则未必仅见于律或律疏,陈氏也在行文中宣称“没有能够在今传本中找到相应的段落”,因此这一残片所载内容是否为律条,或许未可论定。^②

冈野诚发现了未被以往学者注意的两个残片,并商榷了既往的两个观点、回答了一个未解的问题:^③

1. 围绕旅顺博物馆藏 LM20-1509-1570、LM20-1507-988、LM20-1507-1176^④《名例律疏》残片:冈野氏将此前未被定名的 LM20-1509-1570 判定为《名例律疏》残片,且认为该残片与 LM20-1507-988、LM20-1507-1176 来自同一个抄本,这是该文的第一个发现。而他所商榷的第一个观点也是围绕这三件残片而来:荣新江在给刊布后两个残片照片的《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撰写的书评中提到,这两个残片“字体工整,当为官颁精抄写本”。^⑤冈野氏则认为,这些残片并无栏线、全部接排书写,且是用较快的笔法写成,应是某个地方官员为自己使用而抄写的开元刊定本。

2. 围绕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BD01524v 的《杂律疏》残片:前述史睿文已对此做出了考释,但冈野氏的第二个发现是,BD01524v 的裱补纸有两块,史氏仅处理了其中一块,而且他认为另一块也是《杂律疏》残片,两块可直接缀合。至于他所商榷的第二观点,则是史氏在前文中提到的李盛铎旧藏《杂律疏》残卷为唐初写本,冈野氏重申了日本学者既往所持的《开元律疏》说。

3. 围绕旅顺博物馆藏 LM20-1457-20-01《贼盗律》残片:这一残片由荣新江率先发现并予以定名,但他在文章也指出,自己并非法制史专家,无法解释该残片所存“流二千里卖子孙及己妾”一句未见于传世本《唐律疏议》的原因。^⑥冈野氏对此的推测是,该残片所载是《永徽律疏》的内容,从永徽到开元之间,因为法律的修改,以《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为底本的传世本《唐律疏议》在律文、注文、疏文上皆有变化。对于这一解释,荣氏曾予以积极评价:“这也正是笔者希望法制史专家在文献整理的基础上所做的工作。”

至于赵晶的文章,则对《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146册所载 BD16300《职制律》残片的缀合照片进行了补正。^⑦我们也可以从该文的学术史梳理部分了解一些缀合残片的方法,如为了找到可以缀合、拼接的残

① 荣新江著,森部豊译:《唐寫本中の〈唐律〉〈唐礼〉及びその他》,《東洋學報》第85卷第2號,2003年,第156~162頁,修订中文本为荣新江《唐写本〈唐律〉〈唐礼〉及其他》,《文献》2009年第4期,第3~7页;辻正博著,金成爱译:《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唐名例律〉残片浅析——关于Дх-8467的考证为主》,《Dunhuang Studi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Second Century of Research》,Ed. by I. Popova and Liu Yi, Slavia Publishers, St. Petersburg, 2012, pp.257~260;陈烨轩:《新发现旅顺博物馆藏法制文书考释——兼论唐律在西州诉讼和断狱中的运用》,《唐研究》第2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2~187页。

② 赵晶:《敦煌吐鲁番文献与唐代法典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报》(历史版),2018年5月21日。

③ 荣新江:《唐写本〈唐律〉〈唐礼〉及其他》,《文献》2009年第4期,第7页。

④ 冈野诚原文所引文书号依次为 LM20_1509_1570_2、LM20_1507_988、LM20_1507_1176_4,现据陈烨轩所提供的最新编号改。

⑤ 荣新江:《书评〈旅顺博物馆、龙谷大学共编:〈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12页。

⑥ 荣新江著,森部豊译:《唐写本中の〈唐律〉〈唐礼〉及びその他》,第156~162页。

⑦ 赵晶:《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两件敦煌法典残片考略》,《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03~212页;《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BD16300 号〈职制律〉残片缀合与录文勘正》,《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7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93~94页。

片,需要通过释读文字,找到内容的相关性,然后核查纸张材质、书写风格以及纸背内容的一致性。有时,残片另一面所存内容的相关性也会成为缀合的直接线索。如BD16300《职制律》一开始是由三块丽字85号《目连救母变文》背面的裱补纸拼接而成,而冈野诚发现丽字85号可与霜字89号进行缀合,于是又在霜字89号背面发现了另外两块《唐律》残片。

(二)令

P.4634+P.4634C1+P.4634C2+S.1880+S.3375+S.11446《东宫诸府职员令》在其卷末标有“令卷六·东宫诸(府职员)”,所以该残卷的定名较少争议^①,学界此前的努力在于缀合、拼接;又因为存在日本《养老令·公式令》与《司马氏书仪》所载元丰《公式令》等文献可资比对,P.2819《公式令》的定性亦无问题。随着吐鲁番文献的进一步整理,近年来又出现两篇关于唐令残片的论文。

表3 令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内容)
令	P.4634 S.1880 S.3375 P.4634C1	东宫诸府职员令(《令第六》。永徽2年)
	S.3375	
	S.11446	
	P.4634C2	
	P.2819	公式令(存6条)
	*LM20-1453-13-04	户令(存3条,开元3年)
	**大谷 Ot.3317	医疾令(存2条,开元25年)
	**大谷 Ot.4866	丧葬令(存1条)

(注释:标*者,为辻文所无,根据田卫卫《旅顺博物馆藏唐户令残片考》补;标**者,为辻文所无,根据刘子凡《大谷文书唐〈医疾令〉、〈丧葬令〉残片研究》补。)

刘子凡更正了《大谷文书集成》、《吐鲁番文书总目(日本卷)》对两件残片的定名,将被误定名为“文学关系文书(诸子)断片”的大谷 Ot.3317 文书判定为《医疾令》残片,将被误定名为“佛典片”或“佛典小残片”的 Ot.4866 文书判定为《丧葬令》残片。^②

虽然前者仅存“合药供御”条、“太医署每岁合药”条的五行残文、后者仅存《丧葬令》“引披铎翼挽歌”条的一行残文,但是它们对于唐令复原确有一定的学术意义:首先,前者足可证明两条《丧葬令》前后相续,从而摆脱了既往研究无法确定这几条令文排序的困境;其次,二者虽然所存字数不多,但部分文字十分关键,由此可以回答部分文句究竟是唐令正文还是注文的疑问。

田卫卫亦是从《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已刊布的图版中检出 LM20_1453_13_04 残片,将它推定为唐《户令》三条残文,进一步完善了唐令的复原文句。^③

不过,田氏将该残片判定为《开元三年令》,则略显武断。其实,其理据只有一条,即残片所存第三条《户令》中的“寡妻妾”三字,未见于《通典》所载的《开元二十五年令》,但见于日本《养老令》,因为日本学者认为《养老令》带有唐《开元三年令》的影子,所以整个残片所载唐令就被认为是《开元三年令》。然而,该文在推论残片所载第二条《户令》的年代时,就曾说“《通典》引唐令有时是部分摘引,我们不能因为《通典》没有抄录齐全,就

① 高明士认为“诸”字应释为“王”,而此残卷应定名为“东宫王府职员令”。参见高明士:《唐“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名称商榷》,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5~235页。

② 刘子凡:《大谷文书唐〈医疾令〉、〈丧葬令〉残片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17年第3期,第215~229页。

③ 田卫卫:《旅顺博物馆藏唐户令残片考——以令文复原与年代比定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7年第3期,第193~214页。

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也没有相应的文字”,既然如此,《通典》所载《开元二十五年令》没有“寡妻妾”三字,并不能排除该残片是《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可能性。

(三)格

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卷首标有“散颁刑部格卷”,直截了当地表明了它的文本属性,而且印证了传世文献对于唐格分“散颁”与“留司”两类的记载。但是由于其条文并非被分别厘入“刑部”、“都部”、“比部”、“司门”刑部四司之下,而是仅在残卷第三行列出四司之名,这就引发了学界的各种猜测。如刘俊文认为这或许是《散颁格》与《留司格》的区别所在^①,高明士认为唐格篇名本来便是如此^②,滋贺秀三认为这是一种非忠实于原本的私抄本^③,而赵晶曾推测,在唐代中前期,唐格篇目处于变动状态,或许《神龙散颁格》正是一种向二十四司为篇演化的过渡性文本。^④

当然,引起更多争论的,还是目前所见这些唐格残卷与传世文献所载唐格条文所体现出来的体例差别(详下),而这些体例也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推定残卷文本属性的重要依据。

表 4 格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内容)
格	P.3078 S.4673	散颁刑部格(存18条,神龙2年)
	S.1344	户部格(存18条,开元前格。开元3年)
	BD09348	户部格(存5条,开元新格。开元25年)
	*BD10603	户部格(开元新格。开元25年)
	THIT. Ch.3841	散颁吏部格(存6条,太极中)
	P.4745	吏部格(或吏部式)(存3条,贞观或永徽中)
	*大谷 8042	祠部格残片
	*大谷 8043	

(说明:标*者,未收入《敦煌吐鲁番经济社会文献》第一、五卷,但已见于辻文。)

史睿根据既往研究,总结了目前所见敦煌、吐鲁番所出的唐格文献有三种书写格式:第一是每条起首以“—”为标志,末尾无诏敕颁布日期,如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第二是每条以敕字起首,各条分行书写,诏敕颁布日期略低几格另行书写,如S.1344《开元户部格》;第三是每条以敕字起首,各条连续书写,诏敕颁布日期写作小字,附注于每条格文末尾,如THIT. Ch.3841《吏部格》。由于大谷 8042、大谷 8043 两件残片末尾存在着写作小字的日期,所以史氏将它们推定为唐格。^⑤

对于该文另外的三个推定,其实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如坂上康俊即有专论:^⑥

第一,史氏沿袭刘俊文的看法,认为上述第一种唐格书写方式属于散颁格,而第二、三种属于留司(常行)格。但坂上氏诘问道:既然是留司格,为何会出现在吐鲁番地区?

第二,史氏认为这两件唐格残片所载诏敕颁布日期分别是麟德元年和乾封元年、二年,因此它们可能是《仪风格》、《垂拱格》、《神龙格》的其中一种;而坂上氏认为可能性最大的似乎《垂拱格》。

第三,史氏认为这两件唐格残片涉及佛道和医药之事,所以应该是《礼部格》;而坂上氏则认为是

① 刘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北京:文津出版社,1999年,第147页。
② 高明士:《律令法与天下法》,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49页。
③ 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论集——法典与刑罚》,创文社,2003年,第78页。
④ 赵晶:《唐代〈道僧格〉再探——兼论〈天圣令·狱官令〉“僧道科法”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第132~135页;后收入氏著:《〈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44~147页。
⑤ 史睿:《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第216~218页。
⑥ 坂上康俊:《关于唐格的若干问题》,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60~70页。

《祠部格》。

(四)式

如果说敦煌、吐鲁番所出法律文献之中,数量最多的是律、律疏,引起学术争论(性质判定)最多的是格、最少的是令,那么此前所见数量最少的应属唐式(如表5),仅P.2507《开元水部式》一种。冈野诚曾对《开元水部式》做过系统考察,结论是:该残卷中的条文有两种书写格式,其一是以“诸”(或“凡”)字开头,顶格书写,并不一定包含特定性名称(指某河渠、关津、桥梁、官署等);其二是以特定名称开头,以顶格书写为原则,但没有“诸”字。其中,前者是全国性的、通用性的规定,后者则是地方性的、特殊性的规定。^①可惜,这一书写格式的讨论并未给后来所推定的两种唐式残片提供定名的依据。

表5 式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内容)
式	P.2507	水部式(存约30条,开元25年)
	*2002TJI:043	礼部式(或库部式)(存3条,开元25年)
	**BD15403	宿卫式(存2条,神龙或开元中)

(说明:标*者,未收入《敦煌吐鲁番经济社会文献》第一、五卷,但已见于辻文;标**者,为辻文所无,根据赵晶《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两件敦煌法典残片考略》补。)

雷闻率先改变了唐式文献“独一无二”的现状。^②他认定2002TJI:043残卷为唐开元《礼部式》的主要理据如下:

第一,从内容上看,它涉及仪刀、绯衫袂、异文袍,皆与朝会议仗相关。而黄正建曾推测“在唐代,规定冠服制度的基本是《衣服令》,而规定常服制度的主要是《礼部式》”,异文袍属常服,因此这些条文可能是《礼部式》;

第二,从时间上看,它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开元十一年敕文围绕异文袍所作的修改,因此必然出现在开元十一年之后;而此后仅于开元十九年颁布过《格后长行敕》、于开元二十五年颁布过《式》,因其书写格式不符合前述唐格体例,因此就剩下开元二十五年《礼部式》的可能性了。

赵晶对于BD15403号残片的考订也是采用类似的方法:^③

第一,从内容上看,它涉及诸卫的仪仗规范,而《唐律疏议》卷七《卫禁律》“已配杖卫辄回改”条疏议曾引用与杖卫相关的《式》文,被此前学者推定为《宿卫式》,因此该残片也可能是《宿卫式》;

第二,从时间上看,它所载录的诸卫之名,体现的是龙朔二年以后、光宅元年以前的制度或神龙元年以后的制度。而龙朔二年以后、光宅元年以前可能并未修“式”,所以该残片可能是《神龙式》、《开元三年式》、《开元七年式》或《开元二十五年式》中的一种。

当然,由于传世的唐式文本实在过少,上述论证基本建立在间接证据的基础上,有待未来新出史料的检验。其中,尤其容易引起争议的是,即使大家都认同该残片是唐式的一部分,但究竟属于唐式的哪一篇,仍然会出现仁者见仁的分歧。因为唐代格、式的篇目主要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以及其他寺监机构为篇名,所以目前推定残片所属篇目的方法是:该残片所载条文的内容属于哪个公务机构的职权范围,那么它就属于以该机构为名的格或式篇。然而,部分机构的职能范围有所重叠,这就给推定篇目增加了多种可能性,如前述辻氏在《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中认为2002TJI:043残片也可能是《库部式》。就目前而言,谁也没有绝对的证据来确认已说或否定他说。

(五)格式律令事类

因为“格式律令事类”这种文献在传世史籍中仅见其名、未见其例,所以除唐格残卷以外,定性引起争议较

① 冈野诚:《敦煌発見唐水部式の書式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46卷第2號,1987年,第291~325页。

② 雷闻:《吐鲁番新出土唐开元〈礼部式〉残卷考释》,《文物》2007年第2期,第56~61页;增订版收入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研究论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③ 赵晶:《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两件敦煌法典残片考略》,第212~217页。

大的就属对这种文献的定名。

表6 格式律令事类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内容)
事类	Дх.3558	格式律令事类(存3条)
	*Дх.6521	格式律令事类(存4条)

(说明:标*者,未收入《敦煌吐鲁番经济社会文献》第一、五卷,但已见于辻文。)

雷闻首先以Дх.06521为例,提出了敦煌残卷中存在这种文献的可能性。^①其论证如下:

第一,将该残卷所存朝集使的相关内容与《唐会要》、日本《令集解》进行比对,可推断出,除起首三行外,其余部分由一条开元二十五年的《考课令》、一条开元二十五年的《户部格》、一条开元二十二年的敕所构成。

第二,这种根据内容,将相关令、格、敕的条文集中抄写的体例,与传世文献记载的开元二十五年所撰“以类相从,便于省览”的《格式律令事类》完全相合。

第三,根据《新唐书》、《宋史》的《艺文志》,唐代还有《唐开元格令科要》、《开元礼律格令要诀》等与《格式律令事类》体例相似的文本,但是这二者在性质上属于私家著述,在内容上仅仅是“科要”、“要诀”,皆与本残卷不合,所以可以排除相关的可能性。

从现在来看,上述推断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如前述辻氏《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所言,被雷氏推定为开元二十二年敕的条文,其实也可能与前一条格文共享“户部格”之名,即这两条皆是《户部格》。

第二,如后述戴建国《唐格条文体例考》所言^②,文献所载《格式律令事类》的体例应是“尚书省二十四司总为篇目”,这就是“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的唐格的编纂体例,所以《格式律令事类》应以“格”为中心,依次排列式、律、令等条文。而本残卷关于朝集使的部分,先列出令文,后续以格文,与前述体例未尽相符。

李锦绣重新定名了Дх.03558,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是《格式律令事类》的残卷,论证思路与雷氏相同,即将残卷所载内容与传世文献进行比勘,推定第一部分是《主客式》,第二、三部分是《祠令》。^③

然而,《主客式》与《祠令》的内容似乎并不密切相关,若是考虑“以类相从”的体例,二者可能分别属于不同的“类”,再核之以前述戴氏推定的《格式律令事类》的体例,至少后一部分始于“令”而非“格”,这就令人生疑。

此外,李氏还提醒我们注意《新唐书·百官志》记载了很多未见于《旧唐书》和《唐六典》的百官职掌,需要进一步研究其史料来源。也就是说,虽然《新志》所载的内容是否来源于《格式律令事类》尚待进一步讨论,但其制度性的文字可被用于复原唐代散佚的令、格、式条文,则理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如就唐令复原的工作而言,《新唐书》因其“文省事增”的编纂特点等,在仁井田陞编撰《唐令拾遗》时仅被引用六次,且其中两处仅将其定位为“参考资料”^④而非“基本资料”^⑤,但高桥继男、榎本淳一仔细爬梳该书《食货志》、《刑法志》、《选举志》,从

① 雷闻:《俄藏敦煌Дх.06521〈格式律令事类〉残卷考释》,《敦煌学辑刊》2001年1期,第1~13页。其后,日本学者也阐述了类似看法,如土肥義和:《唐考課令等写本断片(Дх.六五二一)考——開元25年撰〈格式律令事類〉に關連して》,《國學院雜誌》第105卷第3號,2004年,第1~12頁。

② 戴建国:《唐格条文体例考》,《文史》2009年第2輯,第95~105页;后收入氏著:《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③ 李锦绣:《俄藏Дх.3558唐〈格式律令事类·祠部〉残卷试考》,《文史》2002年第3輯,第150~165页。

④ 此处所谓“参考资料”与“基本资料”,乃《唐令拾遗》对所据史料的一个位阶划分,“基本资料”是复原唐令的直接依据,而“参考资料”则是在根据其他资料复原唐令后,以此为参证的一种史料。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凡例》,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第99页。

⑤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912、510、695页。

中发掘出了有助于复原唐令的新信息；^①在《天圣令》残卷问世以后，吉永匡史又比对了《新唐书·食货志》的记载与《天圣令·田令》唐46、42文字的相似性，再度肯定了《新唐书》对于唐令复原的史料价值。^②

三、值得注意的学术争鸣

学界对于目前所见的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依然存在许多不同意见，颇有代表性的就是关于“格式律令事类”和唐格体例的讨论。

(一)关于Dx.03558

如前所述，《格式律令事类》的体例如何，学界并无统一的认识。如果根据传世文献只鳞片爪的记载来推测，目前所见的两件残卷是否为《格式律令事类》，依然存在可疑之处。尤其是Dx03558残卷，一直存在学术争议。

对于这件残卷的研究，始于荣新江和史睿。^③他们首先依据传世文献对残卷的录文进行推补，由第二、三条属于《祠令》的判断，反推第一条也是唐令；其次则是推定其年代。相较于前述诸篇相对简单的年代考订，该文颇具说明的示范价值，因此详细条列理据如下：

第一，根据冬至圜丘配帝之制的记载，可将残卷的年代范围限定在贞观十一年至乾封二年之间或开元十一年以后，即为《贞观令》、《永徽令》、《显庆令》（可能始于显庆二年八月十三日）、《麟德令》及《开元二十五年令》的一部分；

第二，据诸太子庙与五龙坛的有无、社稷的地位、五方上帝及日月名称的记载，可以排除《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可能；

第三，根据先代帝王、先蚕和释奠出现的年代，可以排除《贞观令》和早期《永徽令》（显庆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前）的可能；

第四，根据残卷所存尚书礼部所属的“主客”一职，可知它为龙朔二年改易官号之前的条文，而非其后的《麟德令》。

他们由此得出结论，此卷是显庆二年七月以后行用的《永徽令》修订本。

该文的最后一部分推定残卷第一条为《台省职员令》，应为《永徽令》第二篇、列卷三，而第二、三条《祠令》为《永徽令》第八篇、列卷九，而两篇之所以被抄在一起，是因为此卷可能是为了某种目的而摘抄的条目汇编，并非唐令文本本身。

这一观点基本被《敦煌吐鲁番社会与经济文献》第五卷“补遗”所接受，该书将该卷定名为“永徽（显庆）礼钞录(?)”。^④此后，李锦绣撰作前述之文《俄藏Dx.3558唐〈格式律令事类·祠部〉残卷试考》，提出质疑。其论点可分为两个层面：

第一，该残卷的第一部分并非《职员令》，且其内容属于广义的宾礼，置于大、中、小祀等之前，不符合唐礼

① 高橋繼男：《新唐書食貨志記事の典據史料覺書》（一）、（二）、（三），分別載《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0卷“史學科篇Ⅺ”，1987年，第73～102頁；《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年，第347～367頁；《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4卷“史學科篇ⅩⅥ”，1991年，第65～94頁；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付〈新唐書〉刑法志中の貞觀の刑獄記事につい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1992年，第292～305頁；《〈新唐書〉選舉志の唐令について》，《工学院大学共通課程研究論叢》第31號，第21～32頁。

② 吉永匡史：《軍防令研究の新視點》，天津透編：《律令制研究入門》，名著刊行會，2011年，第140～141頁。

③ 榮新江、史睿：《俄藏敦煌寫本〈唐令〉殘卷（Dx.3558）考釋》，《敦煌學輯刊》1999年第1期，第3～13頁。

④ YAMAMOTO Tatsuro, IKEDA On, DOHI Yoshikazu, KEGASAWA Yasunori, OKANO Makoto, ISHIDA Yusaku, SEO Tatsuhiko co-edit: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V Supplemen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he TOYO BUNKO, 2001, pp.7-8.

的顺序。而根据《白孔六帖》所载,第一部分是《主客式》的条文;

第二,从残卷所载的内容看,“中官一百五十九座”为开元二十年《新礼》改定之制,所以其上限应是开元二十年;根据史料所载,“日月星辰”在天宝三载二月升为大祀,而在此卷中依然列为“中祀”,所以其下限应是天宝三载。在此期间内,《祠令》只可能是《开元二十五年令》的一部分。

既然残卷所载制度是开元二十五年《祠令》与《主客式》,那么荣氏与史氏所持《永徽令》修订本的判断难以成立,所以李氏推测这是开元二十五年编成的《格式律令事类》。

这个质疑又引来了荣氏、史氏的驳论。^①他们的商榷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针对李氏提出的《主客式》的推测,他们认为《白孔六帖》的标记有误,此条应为《祠部式》;

第二,针对李氏提出的开元二十五年立法说,他们认为“中官一百五十九座”的星数可能在显庆年间已经出现,未必迟至开元二十年;

第三,重申了残卷所见“社稷”位于中祀之首,以“之属”表示列举未尽的模式,残卷所见中祀没有诸太子庙、齐太公,未见“释奠”改为“孔宣父”,小祀没有五龙祠等特征,再次排除此卷所载《祠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可能性。

只是他们修改了此前有关第一条为《台省职员令》的推断,而面对这一并抄《祠部式》与《祠令》的残卷,他们又举出了各司官员抄写与自身职能相关的条文、由此制作法条汇编的活动,亦即该残卷的性质可能与P.2504《天宝令式表》相似,是一种具有实用性的令式汇编。

就该文的第三部分论证而言,李氏前文其实也有部分推测,如开元二十五年《祠令》之所以没有齐太公与孔宣父,是因为他们可用“释奠”代替。但对于之所以没有五龙祠一项,李氏的解释是开元二十五年《祠令》并未进行补充,相比于补入五龙祠的《大唐开元礼》则显得更为慎重。如果这一论点可以成立,那么该如何解释《唐六典》所载相应文字中的五龙祠呢?当然,荣氏与史氏的驳论也未必全无可疑之处,如该文对“中官一百五十九座”的解释,所以辻正博依然赞同李氏的判断。^②

(二)唐格的体例

如前所述,关于唐格的体例问题,尤其是围绕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已有诸多讨论。但因为史料有限,诸说皆有相当大的猜测成分。以下两篇论文专门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两种解释的思路。

坂上康俊认为传世史料所存唐格佚文不足以探讨体例问题,因此他以敦煌、吐鲁番所出的残卷为依据,并把相关残卷所见的体例划分为两大类:^③

甲类以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为代表,特征是:

1.逐条列记;2.不记发布月日;3.其官名、地名与编纂、施行时期的现行法一致。

乙类有S.1344《户部格》残卷、THIT. Ch3841《吏部留司格》残片、北京图书馆周69《户部格》残卷,其特征是:

1.以“敕”字开头;2.记载发布年月日;3.保留原敕发布时的官名、地名。

他否定了甲、乙类分别是散颁格与留司格的说法,认为后者是唐格的法定体例,而前者可能是神龙年间为消除武周影响、复辟李唐正统而创设出来的一种特殊模式。

除此之外,该文同前述史睿之文一样,也检出了大谷8042、8043号残卷,并推断他们是《垂拱散颁祠部格》;而且他还根据P.4978《兵部招募要点》推论,开元以前并非所有未被吸收入格或格后长行敕的单行敕都会丧失效力,《开元二十五年格》所强调的“不入新格式”的前敕一律失效的要求,正是为了避免并消除上述现象。

① 荣新江、史睿:《俄藏Дх.3558唐代令式残卷再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43~167页。

② 辻正博:《〈格式律令事类〉残卷の發見と唐代法典研究——俄藏敦煌文獻Дх.03558およびДх.06521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創刊號,2007年,第82页注3。

③ 坂上康俊:《关于唐格的若干问题》,第60~70页。

戴建国则与坂上氏的思路不同^①,他立足于传世文献与敦煌、吐鲁番文献,将目前所见的条文体例划分为三:

第一,格文起始无“敕”字,末尾不署格文的发布年月;

第二,格文以“敕”字起始,末尾不署颁布年月;

第三,格文以“敕”字起始,末尾署有年月。

戴氏参考《庆元条法事类》的体例,即凡正文部分作为敕、令、格、式的“敕”条,皆无颁布年月日,而附载的申明敕则有具体的颁布年月,以开元二十五年修格为例,认为采用上述第一种体例的条文是《开元二十五年格》继承《开元七年格》的部分,采用第二种体例者是开元二十五年新增入格的条文,而第三种则是没有修入唐格,但具有法律效力的长行敕。至于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的条文之所以不冠以“敕”字,是因为原敕条文在入格之时已经立法官的修改加工,并非原貌。

四、结 语

本文的三个部分实际上展现了综述、立论、破论三种学术路径在这一领域的实践状况。其中,立论与破论部分所围绕的核心主要在于名称与年代的推定。

在敦煌、吐鲁番所出的汉文法律文献中,有关《律》与《律疏》的定名最为简单,因为有传世本《唐律疏议》作为参考对象。至于其他法律形式,由于传世文献的散佚,所以除非残卷上明确标示了名称,如前述P.4634+P.4634C1+P.4634C2+S.1880+S.3375+S.11446《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P.3078+S.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否则都需要通过各种办法推定其名称、属性。目前所见,方法无非有如下五种:

第一,部分条文在传世文献中有明确的归属说明,如前述P.2507《水部式》残卷;又如S.1344《户部格》残卷的部分文字在《唐会要》中被标为“户部格”。

第二,部分条文与继受自唐制的宋代或日本法律相似,由此被反推为唐代某种法律形式,如前述P.2819《公式令》残卷。

第三,部分条文只能根据传世文献对律、令、格、式的性质解说,以及《唐六典》对中央行政机构的职能界定,推测其法律形式的归属,如2002TJI:43《礼部式》残卷、BD15403《宿卫式》残片。

第四,部分条文只能比对其他残卷的格式、体例,推测其法律形式的归属,如大谷8042、8043《祠部格》残片。

第五,还有一种残卷囊括了2种以上法律形式的条文,所以被推定为开元二十五年编纂的《格式律令事类》,如Dx.03558残卷与Dx.06521残卷。

在上述五种定名方式中,根据第一、二种方式判定的残卷属性很少引起争议,而后三者则见仁见智。

至于年代推定,学者在《律》与《律疏》文献的研究中用力最多,如《律》的残卷分别被推断制定于贞观、永徽、垂拱年间,《律疏》则被断为永徽、开元年间。除BD06417(旧名为北图河字15号)《名例律疏》卷末径直标有奏上年月“开元廿五年六月廿七日”外,其余残卷的年代依据无非是有无避讳改字(如改“诏”为“制”、改“期”为“周”之类)、因制改名(如改“玺”为“宝”)以及是否出现武周新字、书写风格更近哪个时代等。至于令、格、式,则基本采用两种办法:

其一,残卷上明确标记有时间,如《东宫诸府职员令》卷末有撰上时间“永徽二年闰九月十四日”,因此被名为《永徽令》;有的残卷虽然没有明确标记时间,但保留了删定官的信息,如《散颁刑部格》卷首有“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右丞、上柱国臣苏瓌等奉敕删定”,可以据此推知它是《神龙格》;有的残卷上虽然存在部分单行敕的颁布时间,但只能由此推定该残卷的时间上限,还需考虑其他信息才能确定最小的年代范围,唐格残卷在这方

^① 戴建国:《唐格条文体例考》,第95~105页。

面表现得最为典型。

其二,根据制度变化推测年代范围,如P.2819《公式令》残卷所见中书令、侍中、左右丞相等属开元官制,且在开元五年以后,因此被推定为《开元七年令》或《开元二十五年令》。该卷的特殊之处还在于,其背面纸缝盖有“凉州都督府印”,但开元十五年以后到开元二十五年定令时,沙州可能归瓜州都督府管辖,如果敦煌文献都是沙州文献的话,那么该残卷所载就是《开元七年令》。^①对此,也有学者持不同意见,如中村裕一认为目前还无法排除这一盖有“凉州都督府印”的残卷偶然混入敦煌文献的可能性,因此也无法绝对否定它是《开元二十五年令》。^②

总而言之,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的基础研究充分展现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互证”的学术路径,以及文献学、古文书学对于避讳、平阙、印章、纸质、书风等的考察方法。虽然限于史料,对于许多问题,迄今还难以提出绝对有效的直接证据,但这些研究与争论无疑进一步揭示了唐代中前期法律制度的诸多变化以及法律文本在地方上的传抄、流播状况。因此,在期待新的吐鲁番文献公布的同时,我们仍有必要充分利用目前数据库带来的史料检索的便利,进一步仔细爬梳已公布的各类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图版,从中发现此前未被定名或被误定名的残卷,由此增加赖以为据的文本实例,进一步探索敦煌、吐鲁番法律文献利用与研究的可能性空间。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① 仁井田陞:《ペリオ敦煌發見唐令の再吟味——とくに公式令斷簡》,《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35冊,1965年;后收入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第247~259页。

② 中村裕一:《敦煌發見唐公式令殘卷製作年次》,《東古文書史的研究》,刀水書房,1990年;后收入氏著:《唐代制敕研究》,汲古書院,1991年,第80~87页。

rebellion caused by soldiers from the west.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military rebellion mentioned in Zhao's postface cannot be the event that the Jurchens conquered Qingzhao, an event recorded in the postface allegedly written by Li Qingzhao, nor can it be a military rebellion that occurred in Qingzhao, an assumption held by some scholars. This article also argues that the earliest version of the "Postface to the *Jinshi Lu*" (《金石录后序》) is not included in the alleged Kaixi edition, but in the *Ruiguitang Xialu* instead. This article also points out that Wu Yue, mentioned in this postface as Chief Transport Commissioner, did not hold the office as Chief Transport Commissioner during or before the writing of this postface, another piece of evidence revealing that this postface is a fake.

Multi-perspective Interactions under Ritual Restriction: Written after *Tangdai Binli Yanjiu* by Professor Wang Zhenping

LI Hongbin

This article is an extensive review of *Tangdai Binli Yanjiu* (《唐代宾礼研究》) by Professor Wang Zhenping. It discusses Wang's major arguments in his work, especially impressed by Wang's disclos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ng court and the polities paying visit to the court, all centering on the study of ritual proprieties on Tang foreign affairs.

Outlines of the Studies on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Dunhuang and Turfan in Recent Twenty Years

ZHAO Jing

Since 2001, there have been six kinds of collective works on Chinese legal writings discovered in Dunhuang and Turfan areas. Extensive studi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on these works and other similar writings in local collections also found in Dunhuang and Turfan areas. This article outlines studies of this sort available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